(上接B10版)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上述赎回费金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0%)=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20=46,826.12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费率为1.50%，假设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其可得到46,826.12份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4.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持有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赎回费率表的规定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20=10,520元

赎回费用=10,520×0.50%=52.60元

净赎回金额=10,520－52.60=10,46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67.40元。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础产承担。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超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单笔或累计单笔或累计申请净值金额申请超过规定限额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6.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难以做到合理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因为市场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0%)=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20=46,826.12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费率为1.50%，假设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其可得到46,826.12份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4.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持有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赎回费率表的规定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20=10,520元

赎回费用=10,520×0.50%=52.60元

净赎回金额=10,520－52.60=10,46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67.40元。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础产承担。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巨额赎回

1.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根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一定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沪港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转换的份额

（1）个人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托管人、销售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赎回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3）赎回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4）托管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基金转换的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先知先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自转入之日算起；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份额必须随转换申请一并转出；

（7）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申请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部分，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份额，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转换为止。部分份额延转申请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1）股票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债券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货币市场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混合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如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延迟到下个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的部分份额，其申请日期顺延，其申请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8）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巨额赎回

1.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根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一定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沪港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转换的份额

（1）个人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托管人、销售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赎回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3）赎回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4）托管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基金转换的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先知先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份额必须随转换申请一并转出；

（6）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申请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部分，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份额，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转换为止。部分份额延转申请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1）股票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债券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货币市场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混合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延迟到下个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的部分份额，其申请日期顺延，其申请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9）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巨额赎回

1.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根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一定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沪港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转换的份额

（1）个人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托管人、销售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赎回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3）赎回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4）托管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基金转换的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先知先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份额必须随转换申请一并转出；

（6）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申请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部分，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份额，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转换为止。部分份额延转申请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1）股票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债券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货币市场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混合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延迟到下个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的部分份额，其申请日期顺延，其申请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10）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巨额赎回

1.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根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一定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沪港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转换的份额

（1）个人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托管人、销售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赎回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3）赎回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4）托管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基金转换的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先知先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份额必须随转换申请一并转出；

（6）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申请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部分，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份额，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转换为止。部分份额延转申请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1）股票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债券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货币市场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混合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延迟到下个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的部分份额，其申请日期顺延，其申请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11）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巨额赎回

1.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根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一定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沪港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转换的份额

（1）个人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托管人、销售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赎回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3）赎回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4）托管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基金转换的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先知先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份额必须随转换申请一并转出；

（6）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申请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部分，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份额，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转换为止。部分份额延转申请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1）股票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债券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货币市场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混合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延迟到下个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的部分份额，其申请日期顺延，其申请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1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巨额赎回

1.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根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一定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沪港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转换的份额

（1）个人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托管人、销售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赎回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3）赎回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4）托管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基金转换的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先知先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份额必须随转换申请一并转出；

（6）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申请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部分，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份额，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转换为止。部分份额延转申请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1）股票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债券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货币市场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混合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延迟到下个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的部分份额，其申请日期顺延，其申请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13）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巨额赎回

1.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根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一定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沪港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转换的份额

（1）个人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托管人、销售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赎回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3）赎回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4）托管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基金转换的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先知先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份额必须随转换申请一并转出；

（6）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申请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部分，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份额，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转换为止。部分份额延转申请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1）股票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债券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货币市场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混合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延迟到下个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的部分份额，其申请日期顺延，其申请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14）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巨额赎回

1.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根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一定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沪港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转换的份额

（1）个人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托管人、销售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赎回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3）赎回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4）托管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基金转换的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先知先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份额必须随转换申请一并转出；

（6）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申请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部分，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份额，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转换为止。部分份额延转申请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1）股票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债券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货币市场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混合型基金申请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达不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延迟到下个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的部分份额，其申请日期顺延，其申请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15）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巨额赎回

1.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根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一定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沪港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2.基金转换的份额

（1）个人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托管人、销售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赎回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赎金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3）赎回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4）托管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基金转换的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先知先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份额必须随转换申请一并转出；

（6）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申请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部分，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份额，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